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和親屬暴力案件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是作為一種民事補救的手段去處理下列親屬關係人士間發生的暴力事件：

- (a) 已結婚、分居或離婚夫婦；
- (b) 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
- (c) 子女（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兄弟姊妹；
- (d) 叔伯父、舅父、姑丈及姨丈；姑母、姨母、舅母及嬸母；侄、外甥、侄女、外甥女；堂／表兄弟姊妹；及
- (e) 該等親屬的配偶及其配偶的該等親屬（無論是親生、領養、同父同母／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繼或姻親）。

2. 因應上述法例的修訂，警隊早已於 2008 年修訂內部指引，多年來警方都有協助上述人士執行與強制令有關的「附加逮捕授權書」逮捕任何懷疑違反強制令規定的人士。

#### 家庭暴力

3. 警方將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統稱為「家庭衝突案件」。對於警方而言，「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

- (a) 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
- (b) 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
- (c) 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4. 專業地處理和調查所有家庭暴力的報告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就處理家庭暴力和涉及刑事的親屬暴力案件已制定了一套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並必須遵照下列原則：

- (a) 迅速果斷地處理所有舉報及按法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b) 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即時安全；
- (c) 採取積極行動避免他們遭受進一步傷害；及
- (d) 適時為受害人及／或被指稱罪犯作轉介，好讓他們得到合適的跟進服務。

5. 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以確保家庭衝突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如疑犯及受害人曾於近期涉及另一宗性質類同的案件，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便會接手調查最新發生的案件，以便綜合調查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舉報，在更了解整體情況下作出決策。每個警區亦最少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暴案件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前線人員會查核是否有《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之下與強制令有關的「附加逮捕授權書」，若是有人違反強制令條文，警方會立刻作出拘捕。前線人員亦會透過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資料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及使用警方為處理此類案件而設計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以識別危機因素及對家庭暴力的繼續和再次發生作出風險評估。因應評估的結果，警方會執行適切的行動以減低風險，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聯同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安排安全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如案件被界定為家庭暴力案件，而警方認為有必要把案件轉介到相關部門作跟進的話（例如雙方曾涉及家庭暴力事件或有酒精或藥物濫用的情況），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仍然會主動把案件轉介到相關部門跟進。

### **親屬暴力（刑事）**

6. 此外，警方亦有界定「親屬暴力（刑事）」案件 – 即指上述第一段(c)至(e)的親屬關係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的刑事案件。例子包括傷人、嚴重襲擊、刑事恐嚇等事件。

7. 所有涉及刑事的親屬暴力案件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嚴重

的親屬暴力案件會考慮由警區重案組處理。經過警方在現場調查後，如發現有人干犯罪行，警方會依法拘捕疑犯，並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和指引跟進。

8. 當調查後並無發現有人干犯罪行，警方亦會嘗試將當事人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當事人稍後易於聯絡服務機構尋求協助。如當事人需要相關部門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會把有關案件轉介社會福利署相關部門跟進。

9. 不論案件的分類，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並適時作出轉介。

**香港警務處**  
**2015年4月**